证券代码: 837601

证券简称: 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9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天瑞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:

经认真审议,我认为: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;
- 2、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(以下 简称"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
- 3、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 激励的情形。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, 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
- 4、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》的内容不违反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:

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利于促进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;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;

7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 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 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罗琦

2024年8月12日